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羅素芳
被　　告　汪慶華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慶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111年4月8日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1年3月31日下午4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1年4月8日上午9時在本院民事簡易法庭宣判，惟因本院已經形成心證，判決書亦已經製作完成，且審酌上情因認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當事人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